

## 2021 年度培育市场新主体项目申报指南

为积极壮大我市一般贸易规模，加快培育“专精特新”的中小外贸企业和有潜力的外贸新增长点，着力培养外贸市场新主体，特制定相关支持政策，具体申报指南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1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；
- 2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有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但无进出口实绩，在 2021 年度首次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。

### 二、支持标准

具体支持标准：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且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际进出口首次突破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1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1. 申请报告；
2. 《培育市场新主体项目申请表》；
3. 对外贸贸易备案登记表（复印件）
4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5. 企业 2021 年 1-6 月进出口总值表(B 类);

6. 中国人民银行合法的开户许可证;

7.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（单位）公章

#### **四、申报要求**

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装订成册，向市商务局报送。

##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 乔昆宇 电话：029-86786553

##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书

在此次申报 2021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  
“\_\_\_\_\_”项目时，做以下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本企业近五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- 二、本企业近五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- 三、此次项目申报提交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

以上承诺如有不实，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承诺企业（单位）盖章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字\_\_\_\_\_

实际控制人签字\_\_\_\_\_（需提供委托书）

年 月 日

## 2021 年度培育市场新主体项目申请表申请表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				
	地 址					邮 编	
	联 系 人				联 系 方 式		
	组织形式		注册地点		注册时间		注册资本
	经营范围				职工人数		2020 年度进出口额
	销售收入		利润总额			上缴税金	
	资产总额		负债总额			所有者权益	
申请单位财务事项	户 名						
	账 号 (基本户)						
	开 户 行						
		支持标准				申请补助金额	
		合 计					
企业法人 签字盖章		年 月 日 ( 签 章 )					
		手机			座机		